財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FCR(2013-14)48]補充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建議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將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討論政府載附於 PWSC(2013-14)27 文件的建議,請財委會-

- (a) 批准撥款合共 122 億 3,28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4-15 年度支用;以及
- (b) 就總目 **704** 項下分目 **4100DX** 的 2013-14 年度核准撥款提高 5,520 萬元,即由 2 億 3,250 萬元增至 2 億 8,770 萬元。
- 2. 該建議曾於2013年12月18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工務小組」)會議討論並獲得支持。有議員要求把以下4個項目抽出,獨立表決

	總目	分目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14-15 年度預算 千元
(a)	701	1100CA	擴展新界東北堆填區	37,714	18,273
(b)	705	5101DX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 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	8,800	3,000
(c)	705	5101DX	新界西堆填區-通往道路研究(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可行性研究	29,000	6,000
(d)	705	5101DX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	20,200	2,020

3. 政府已於本月 9 日透過 FCRI(2013-14)15 號文件,闡述政府對財委會就整體撥款建議表決的意見。政府也已清楚表明以上項目 2(a)及 2(b)及項目 2(d)餘下部分會待主體工程撥款通過後才會啟動。為了反映以上承諾,政府建議修改 PWSC(2013-14)27 文件中(a) 的撥款建議,即就以上第 1(a)項申請的 122 億 3,280 萬元,改為 122 億 552 萬 7 千元,減掉 2,727 萬 3 千元就項目 2(a) - 2(c)在 2014-15 年度的支用。

擬議對 PWSC(2013-14)27 號文件的修訂

- 4. 正如 FCRI(2013-14)15 號文件已解釋,四個與堆填區擴建工程和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項目,乃根據現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下開立,完全符合現行機制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予政府當局的權力。就以上項目 2(a)及 2(b),政府也在 FCRI(2013-14)15 號文件中承諾,只會待財委會批准有關的堆填區擴建項目建造工程的撥款時,才會批出相關的顧問研究合約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和開始啓動徵地程序及支付所需補償 (擴展新界東北堆填區)。
- 5. 上文第 2(a)及 2(b)項所載的兩個項目的建議,完全符合現行機制,但為確保政府在有關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造工程未取得財委會撥款前不會進行有關項目的承諾和釋除部份議員的疑慮,我們會將有關項目及項目在 2014-15 年度所需的資源,從 PWSC(2013-14)27 號文件中抽起。
- 6. 至於另一項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項目(以上項目 2(c)),即總目705 分目 5101DX 下「新界西堆填區-通往道路研究(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可行性研究」,正如文件 FCRI(2013-14)15 號文件中提及,經元朗廈村鄉事委員會一致同意及元朗區議會的備悉後,環境局已於上年12 月中展開顧問招聘程序。該局現時仍未批出顧問合約。政府也建議將有關項目以及項目在 2014-15 年度所需的資源,從 PWSC(2013-14)27號文件中抽起。
- 7. 至於餘下一個在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下開立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一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以上項目 2(d)),由於項目已經於2011年 10 月開展,政府須尊重合約精神,不可以在合約進行期間貿然中止合約。故此,我們不會將有關項目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起,亦不會將項目在 2014-15 年度所需的資源剔除。雖然如此,正如我們在FCRI(2013-14)15 號文件中所承諾,政府只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主要工程項目獲得立法會撥款後,才開始進行投標資格預審及招標等工作。事實上,我們在去年 10 月向工務小組提交的 2012-13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周年報告內,已列出此繼續進行項目的預算和開支。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

- 8. 為使財委會和工務小組的運作**更有效率**,以集中審批較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財委會授權當局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批核個別工程項目的開支,但款額不得超過個別撥款上限,並需符合分目的涵蓋範圍。只要符合財委會授權,當局可按授權開立該些丁級項目,而無須就個別項目諮詢工務小組。當局自 1983 年開始,每年向財委會就各整體撥款分目申請一筆過撥款,並按財委會授權,開立丁級工程。
- 9. 整體撥款安排,主要透過兩方面協助當局開展基本工程項目:(一)工務部門可先行運用有關撥款,為主要的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製備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方向財委會/工務小組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二)工務部門可運用整體撥款,更有效率地進行規模較小或在地區層面的獨立小規模改善工程項目(例如學校和公共設施小規模建築工程、地區道路工程和渠務改善工程)。
- 10. 財委會授權當局在各整體撥款分目項下開立項目,有其實際需要。政府會繼續按機制,推展撥款分目項目,並定時向工務小組匯報。

經修訂後的撥款建議

- 11. 經修訂後,我們請財委會批准-
 - (a) 撥款合共 122 億 552 萬 7 千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額,以供 2014-15 年度支用;以及
 - (b) 就總目 **704** 項下分目 **4100DX** 的 2013-14 年度核准撥款提高 5,520 萬元,即由 2 億 3,250 萬元增至 2 億 8,770 萬元。

- 12. 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2014-15 年度建議撥款而言,經修訂後的撥款建議相比原來建議少 2,727 萬 3 千元,其中 900 萬元是在總目705 分目 5101DX 中剔除,而餘下的 1,827 萬 3 千元則從總目 701 分目1100CA 中剔除。
- 13. 請財委會批准當局經修改後的撥款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4年1月10日